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9年8月29日